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忠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6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忠煌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本案證據之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曾忠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行「修正前刑法第284條前段」更正為「刑法第284條前段」、最末補充「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發覺前，主動坦承為肇事人並接受裁判，此有被告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（見偵卷第85頁）在卷可佐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

01 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
02 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惟念其犯
03 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暨被告智識程度
04 (見其個人戶籍資料)、自陳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，以及被告
05 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與告訴人就調解方案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能
06 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
07 折算標準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公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2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6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7 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許維倫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4 罰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6號

28 被 告 曾忠煌

01 選任辯護人 陳致宇律師

0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曾忠煌係營業用小客車司機，其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20時2
06 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搭載乘客李○
07 原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
08 港路往中正路方向行駛方向直行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9 00號前停等紅燈時，李○原向曾忠煌達表示欲在該處下車，
10 曾忠煌本應注意車輛應停靠路旁，始得讓附載乘客下車，而
11 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及此，未依規
12 定將車輛停靠路旁，即同意李○原於道路中間開啟車門下
13 車，亦未提醒李○原開啟車門時應注意後方來車，而李○原
14 本應注意開啟車門時，應注意車道上行駛中之車輛，並讓其
15 先行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開啟右後車門下車，適王葉凱騎
16 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方向駛至，見狀
17 閃避不及而撞及曾忠煌駕駛之營業小客車右後車門，致王葉
18 凱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肩膀挫傷、左髖挫傷、左大腿挫傷、
19 頸部挫傷、胸部挫傷、右小腿及腳踝挫傷、創傷性頸椎第
20 四/五節及頸椎第五/六節椎間盤突出、頭部外傷併左側肢體
21 無力、腦震盪等傷害。（李○原涉嫌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經
22 警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院審理中）

23 二、案經王葉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曾忠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駕駛之上開營業小客車搭載少年李○原，行經上開地點停等紅燈，李○原表示要下車，而於開啟右後車門時與告訴人王葉凱所騎機車

		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倒地受傷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少年李○原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	被告停駛在上開地點之路中間停等紅燈，同意告訴人先行下車，告訴人付車資後開啟營業小客車右側後門下車，未聽到被告提醒告訴人注意車道上車輛之言詞，造成告訴人倒地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所載傷害等事實。
3	告訴人王葉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及車輛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圖、監視器光碟1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5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本案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6	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)、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意見書(新北覆議0000000號)	被告駕駛營業小客車，於停等紅燈時，同意讓乘客於道路中間開啟車門下車，雙方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曾忠煌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05 檢 察 官 楊凱真